

苗栗縣卓蘭鎮景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國小一般代理教師（實缺 5 名，含一般缺 4 名，英語缺 1 名）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資格：

1、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規定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現，應予以解聘）。

（二）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 4），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2、報名資格：

甄選別	報名資格	備註
第一次甄選	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次甄選	第一次甄選無人報考，或經甄選未有通過者，得為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者。	
第三次甄選 （含）以後之甄選	第一次甄選、第二次甄選無人報考，或經甄選未有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參、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

1、簡章領取時間地點：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起，請自行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gs.mlc.edu.tw/>）公告區。

2、苗栗縣教育處入口網學校(<https://www.mlc.edu.tw/>)/最新消息公告/學校公告)公告區。

3、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http://tsn.moe.edu.tw/)下載使用。

4、報名時間：

甄選別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0 年 6 月 25 日~缺額甄選完成	110 年 7 月 02 日下午 12:30 時止
第二次甄選		110 年 7 月 02 日上午 13:30 時止
第三次甄選		110 年 7 月 05 日上午 08:30 時止
第四次甄選		110 年 7 月 06 日上午 08:30 時止
第五次甄選		110 年 7 月 07 日上午 08:30 時止
第六次甄選		110 年 7 月 08 日上午 08:30 時止
第七次甄選		110 年 7 月 09 日上午 08:30 時止
第八次甄選		110 年 7 月 12 日上午 08:30 時止
第九次甄選		110 年 7 月 13 日上午 08:30 時止
第十次甄選		110 年 7 月 14 日上午 08:30 時止
第十一次甄選		110 年 7 月 15 日上午 08:30 時止
第十二次甄選		110 年 7 月 16 日上午 08:30 時止
第十三次甄選		110 年 7 月 19 日上午 08:30 時止
第十四次甄選		11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08:30 時止
第十五次甄選		11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08:30 時止

5、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 88 號，電話：04-25921221 分機 9)

肆、報名程序：

- 1、採親自或委託他人(請附委託書，如附件 3)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 2、填寫「報名表」(附件 1)、「准考證」(附件 5)及有關資料各 1 份，並請詳填各欄、黏貼最近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及簽名。
- 3、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驗訖即發還，另自備影本 1 份由「甄選委員會」抽存)
 -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身心障礙者應附身心障礙手冊(證件正本當場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 (2)最高學歷證書【外國學歷者，須附該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中譯本(譯本並須經公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入出境紀錄、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如附件 1)】
 - (3)參加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 (4)核發「准考證」。

伍、甄選類科、名額、任教科目、錄取標準、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類科、名額：國小一般類科教師(正取 4 名)、英語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須兼辦行政工作不得拒絕。

二、任教科目：一般類科教師、英語教師。

三、錄取標準：按缺額類科別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四、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

1、甄選方式：面試占 50%，教學演示占 50%，總分 100 分。

2、成績計算方式：

(1)、教學演示：國小國語、數學(任一科目自選，版本不限)英語科目自選版本不限，試教時間每人 15 分鐘。

(2)、口試：請自備自傳、教學檔案等資料以供參考，當場即席回答(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

3、依准考證號碼順序，先進行教學演示，再進行口試。

4、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任一項零分或總成績低於 75 分以下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按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陸、甄選時間、地點及成績處理：

*****參加甄試考生請於當日考前 1 小時至辦公室完成辦理報到。**

如當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請考生注意苗栗縣教育入口網或苗栗縣卓蘭鎮景山國民小學網站最新公告

甄選階段	甄選日期/時間	甄選地點
第一次甄選	110 年 7 月 02 日下午 13:30 分起至甄選結束止(唱名 3 次不到以棄權論)。	本校教室(甄選當日公部)
第二次甄選	110 年 7 月 02 日下午 14:30 分起至甄選結束止(唱名 3 次不到以棄權論)。	本校教室(甄選當日公部)
第三次甄選	110 年 7 月 05 日上午 09:30 分起至甄選結束止(唱名 3 次不到以棄權論)。	本校教室(甄選當日公部)
第四次甄選	110 年 7 月 06 日上午 09:30 分起至甄選結束止(唱名 3 次不到以棄權論)。	本校教室(甄選當日公部)
第五次甄選	110 年 7 月 07 日上午 09:30 分起至甄選結束止(唱名 3 次不到以棄權論)。	本校教室(甄選當日公部)
第六次甄選	110 年 7 月 08 日上午 09:30 分起至甄選結束止(唱名 3 次不到以棄權論)。	本校教室(甄選當日公部)
第七次甄選	110 年 7 月 09 日上午 09:30 分起至甄選結束止(唱名 3 次不到以棄權論)。	本校教室(甄選當日公部)

第八次甄選	110年7月12日上午09:30分起至甄選結束止(唱名3次不到以棄權論)。	本校教室(甄選當日公部)
第九次甄選	110年7月13日上午09:30分起至甄選結束止(唱名3次不到以棄權論)。	本校教室(甄選當日公部)
第十次甄選	110年7月14日上午09:30分起至甄選結束止(唱名3次不到以棄權論)。	本校教室(甄選當日公部)
第十一次甄選	110年7月15日上午09:30分起至甄選結束止(唱名3次不到以棄權論)。	本校教室(甄選當日公部)
第十二次甄選	110年7月16日上午09:30分起至甄選結束止(唱名3次不到以棄權論)。	本校教室(甄選當日公部)
第十三次甄選	110年7月19日上午09:30分起至甄選結束止(唱名3次不到以棄權論)。	本校教室(甄選當日公部)
第十四次甄選	110年7月20日上午09:30分起至甄選結束止(唱名3次不到以棄權論)。	本校教室(甄選當日公部)
第十五次甄選	110年7月21日上午09:30分起至甄選結束止(唱名3次不到以棄權論)。	本校教室(甄選當日公部)

甄選地點：本校教室(甄選當日公布)

柒、錄取公告及報到日期、地點：

一、錄取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http://www.gs.mlc.edu.tw/>)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網址<http://www.mlc.edu.tw/>)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區公佈錄取名單。

二、錄取人員應於期限內攜帶身分證及最高學歷證件等至本校人事辦理報到手續，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捌、代理聘期及薪俸待遇：

一、代理聘期：自報到日起聘至111年7月1日止。

二、薪俸待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附則：

一、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須異動時，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凡經錄取之代理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撤銷其錄取資格。

1、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始發覺，已應聘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

3、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4、經錄取後，如發現報名證件為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已應聘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

5、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三、申訴電話：04-25921221 分機9 4218ur@gmail.com 景山國小幹事

四、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凡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試考生，請務必遵守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附件八），經勸導仍不配合，則不得應試。

(附件 1)

苗栗縣卓蘭鎮景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次國小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 一般教師 ☐ 英語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姓 別	☐ 男 ☐ 女	婚 姻	☐ 已 婚 ☐ 未 婚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現職 服務 學校		職 稱				身 份 證 字 號		
通 訊 處	通 訊 地 址：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 持有 ☐ 未持有	
	E-MAIL：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畢 業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大 學 (專)							
	40 學 分 班							
	碩 士							
	博 士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教 師 登 記	國 小			證 書 字 號				
	特 教							
	其 它							
報 考 人 簽 章						報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右 欄 請 勿 填 寫	☐ 報名表					☐ 代課(理)證明		
	☐ 身份證影本					☐ 委託書		
	☐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 回郵信箱		
	☐ 合格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初 審 核 章				複 審 核 章				
					核 發 准 考 證			

(附件 2)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苗栗縣卓蘭鎮景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次國小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致

苗栗縣卓蘭鎮景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 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卓蘭鎮景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次國小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卓蘭鎮景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切 結 書（國外學歷）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第 次國小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
業，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 致

苗栗縣卓蘭鎮景山國小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苗栗縣卓蘭鎮景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次國小代理教師甄選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試地點	苗栗縣卓蘭鎮景山國民小學	
考試日期	110 年 月 日（星期 ）上午 ：00 起至甄選結束止	
考試日期	110 年 月 日（星期 ）下午 ：00 起至甄選結束止	
考試科目	口試（50%）	主試簽名：
	試教（50%）	主試簽名：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 二、應試者請於報名當日上、下午 時 分前完成報到。
- 三、書正審查及口試依序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四、書正審查及口試時，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以示負責。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甄選時間如有異動，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八、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九、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十、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附件 6)

苗栗縣卓蘭鎮景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次國小代理教師甄選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0 學年度第 次國小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複查甄選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請 勿 撕 開.....

苗栗縣卓蘭鎮景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次國小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0 學年度第 次國小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附件 7)

苗栗縣卓蘭鎮景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次國小代理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

敬啟者：

台端參加景山國小 110 學年度第 次國小代理教師甄選成績如下：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科目：	
口試(50%)：	
試教(50%)：	
總分：	
☐ 正取第 _____ 名 ☐ 備取第 _____ 名 ☐ 未錄取	正取及備取人員請於成績公布第二天下午 3：00 以前到景山國小報到，逾時不到者以棄權論。 如正取人員放棄，則由備取人員依排序遞補。

(附件八)

苗栗縣景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武漢肺炎)」疫情影響, 各試場業於試前完成消毒, 請各應考者安心應試, 惟於甄選期間(初試、複試)請留意並配合下列防疫措施, 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一、請應考者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八), 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 於考試當日至試場指定處所繳交。如甄選當日或前 14 日內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离、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 接獲檢驗結果前, 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

二、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 成績不予採計, 且不得申請退費; 不得應試之應考者如參加考試, 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應考者應試, 成績亦不予採計。

三、應考者於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 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 凡進入試區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 不得應試。

四、應考者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 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 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 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五、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 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者, 另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六、請配合試區學校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如遇發燒情形(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 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預備試場應試。進入預備試場應試之應考者, 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 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七、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 不得應試。

附件八

苗栗縣卓蘭鎮景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健康切結書

*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陪 考 人 姓 名		陪考人電話	住家： 手機：	
應 考 人 姓 名		陪考人地址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	
			否	
考試(含初試、複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卓蘭鎮景山國民小學

應考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